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MULT-45

修正案号: 39-8488

一. 标题: 检查乘客/机组舱门、应急出口的滑梯和救生船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除了已经根据空客维修计划文件任务(Maintenance Planning Document Task)25-62-41-02-1或者空客维修评审委员会报告(MRB Report)的计划项目(Schedule Item)25.62.00的要求,通过了所有应急滑梯和救生船安装检查的飞机之外,

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30-201, A330-202, A330-203, A330-223, A330-223F, A330-243,A330-243F, A330-301, A330-302, A330-303, A330-321, A330-322, A330-323,A330-341, A330-342 和A330-343飞机;

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, A340-313, A340-541, A340-542, A340-642和A340-643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5-0183, 2015年8月31日:
- 2. 空客紧急运营人电传 AOT A25L004-15,原版,2015 年 8 月 24 日;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 AOT 文件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对两架不同的A330飞机的交付前检查过程中,发现了在2号登机门和4号登机门上束缚面板(girt panel)安装不正确。进一步的调查发

现,快速释放(束缚)手柄未在受影响的救生船的束缚面板中正确安装。

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,该状况可能导致滑梯包留在舱门上,使得在应急情况中滑梯不能展开(舱门出于"预位"状态),从而降低了飞机的应急撤离能力并且可能伤及乘员。

对空客公司总装线的进一步调查发现了第3起不正确安装束缚面板的情况,位于一个应急出口。

鉴于此,空客公司颁发了紧急运营人电传AOT A25L004-15,提供 检查要求。

出于上述原因,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应急滑梯和救生船进行一次性 检查,并且根据发现的问题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注:本适航指令仅适用于件号(P/N)为7A1508、7A1510、7A1539和4A3934系列的救生船,以及件号P/N为7A1509和4A3928系列的应急滑梯。

(1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30天之内,根据空客AOT A25L004-15的要求,目视检查每一应急滑梯和救生船的束缚的安装。

对于受影响的救生船或者应急滑梯已经被拆除和重新安装,或者 更换的舱门位置,无需根据本适航指令的要求检查该位置的救生船或 者应急滑梯的束缚安装。

(2)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(1)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,发现束缚手柄没有正确安装在应急滑梯的束缚之内,或者快速释放手柄没有正确安装在救生船的束缚之内,则在下次飞行前根据空客AOT A25L004-15的要求完成适当的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9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9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路遥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86